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新环验〔2020〕24号

关于江门市富美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头 商品猪高床发酵养猪基地扩建项目（一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富美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富美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头商品猪高床发酵养猪基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年产10万头商品猪高床发酵养猪基地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富美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头商品猪高床发酵养猪基地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富美村光头岭地块，扩建后总占地面积654.5亩。本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该项目的一期工程，其中主体工程不包括饲料生产项目，附属工程不包括有机肥（二次发酵）生产项目。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防疫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死猪经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送至高床发酵设备进行异位发酵；猪粪和沼渣经固液分离处理后送至高床发酵设备进行异位发酵。高床异位发酵后的产物作有机肥料综合利用，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7〕14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年产10万头商品猪高床发酵养猪基地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20年2月4日

抄送：双水镇建环局。